115-1 各項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

1. **115-1 各項生活助學金開放申請，繳件期間：115/8/1~115/9/22**
2. 有意願申請之同學請務必在期限內繳交**新版**申請表至課指組，**未使用新版申請表者一律退件**。
3. 申請表後請務必檢附 114-2 學期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表**（新生無須檢附）**，非 114-1 學期資料將一律退回修正。
4. 助學金可申請月份：115 年 10 月~116 年 1 月
5. 各項助學金通過名單預計統一於 9 月底公告，因此請各位同學務必於截止日期前繳交申請表。
6. **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**：具備以下任一身分資格，且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，並未受小過(含)以上之懲戒者。若已彌過自新方可申請。

生活助學金項目	申請資格	申請說明
生活服務助學金 ($6000)	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特殊境遇家庭 4. 原住民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6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7. 其他：家庭暴力、重大急難、意外、失業家庭、外僑生、其他清寒學生、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、單親 ***符合第 7 點資格者，需經導師開立證明。**	1. 每位學生原則上補助 2 個月，最高可補助至 4 個月，依當學期申請人數而定。 2. 通過申請者至行政處室服務，**每月需服務 30 小時。若空堂少，無法達到每月 30 小時者，請斟酌申請！**
生活助學金 ($3000)	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. 原住民學生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6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7. 其他：家庭暴力、重大急難、意外、失業家庭、外僑生、其他清寒學生、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、單親。 ***符合第 7 點資格者，需經導師開立證明。**	1. 每班每月申請人數為 2 人，若超過 2 人申請，請導師協調分配。 2. 通過申請者最高可補助 4 個月。
實習生活助學金 ($3000)	1. 低收入戶學生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6. 原住民學生 7. 其他：家庭暴力、重大急難、意外、失業家庭、外僑生、其他清寒學生、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、單親 ***符合第 7 點資格者，需經導師開立證明。**	1. 每班每月申請人數為 2 人，若超過 2 人申請，請導師協調分配。 2. **領有實習機構之薪資、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**。 3. **須檢附實習合約書**。

7. **三項助學金不得重複申請**。
8. 上述三項助學金申請表內有更新申請注意事項及需繳交的資料，**請務必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更新版表單並詳閱**，**未使用新版申請表者一律退件**！